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蔡政益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2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（經隱匿蔡政益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各定有明文。雖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被告須於「審判中」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，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至「案件確定」後是否仍能為此項請求雖無規定，惟參酌釋字第762號解釋宣告修正前上開條文規定（按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）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等旨。本諸合目的性解釋，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

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政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，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提起上訴後，再分別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2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上揭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41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資料影本之原因，係為就上開案件提起再審，自有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惟因該等資料部分尚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，屬第三人隱私，故就聲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，且諭知聲請人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法官 劉兆菊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
1	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981號卷宗中之所有警詢筆錄
2	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981號卷宗中之所有偵訊筆錄
3	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93號卷宗中之所有審理筆錄
4	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22號卷宗中之所有審理筆錄

(續上頁)

01

5	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
6	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22號判決
7	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
8	新北地檢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981號起訴書